

K-6年级学生家庭的费用通知

犹他州宪法禁止在小学收取费用。

如果学生就读于幼儿园到六年级，则不会向他们收取课本、教室设备或用品、乐器、校外参观、集会、零食（通过学校午餐计划提供的食物除外）或在正常上课日进行的活动或使用的其他任何物品的费用。

费用仅适用于上学前或放学后或学校放假期间提供的活动项目。如果一名6年级的学生就读于包括任何7至12年级的学校，并且学校按照中学模式向6年级学生提供教学，那么也可以向该学生收取费用。

犹他州法律要求收费的学校确保向父母无法支付费用的任何学生提供费用豁免或代替费用豁免的其他方案。

费用豁免

费用豁免是指完全免除一名学生支付费用的义务。如果学生符合费用豁免的资格，**所有费用必须被豁免**。如果州法律没有具体规定，学校必须免去所有费用，包括任何学生可选择参加的领域。这意味着符合费用豁免资格的学生可以免费参加任何学校课程或活动。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学生有资格获得费用豁免：

- 学生的家庭接受 TANF 资助（食物券或州家庭就业计划）； SNAP (补充营养援助计划)
- 学生接受 SSI (补充保障收入)；
- 学生被认定为McKinney-Vento;
- 学生在寄养中；
- 学生在州监护下；或
- 学生依据家庭/住户收入符合资格（收入水平与免费午餐资格相当）。

* 如果学生不符合上述任何标准，但仍无法支付费用，则也可能有资格获得费用减免。请参阅本地学校或学区政策。

如果学生希望申请减免学费，则在申请过程中会要求他们提供费用豁免资格的文件。

要申请费用豁免，学生可以提交“费用豁免申请表（k-6年级）”。本通知中包含一份申请表，还可以从学校办公室或本文件末尾列出的州学校费用网站获取更多表格。将文件提交给学校后，费用要求将被暂停，直到就学生是否有资格获得费用豁免达成最终决定。

如果申请被拒绝，学校将发送“决定和申诉表”。该表格将说明为何该申请被拒绝以及如何对该决定提出申诉。请记住要始终保留一份副本。如果提交了对费用豁免被拒的申诉，则在申诉作出决定之前，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如果学生希望通过学校购买学校图片，年鉴或类似物品，则这些费用不是费用，也不会被免除。另外，如果学生丢失或损坏学校财产，则费用更换或修理均不收取费用，也无需放弃

捐赠、保密和强制费用支付

学校资金有限，除了收取费用以外，学校可能还需要帮助。因此，学校可能请求进行可抵税的捐赠，捐赠品包括学校用品、设备或钱款，但学校不能要求捐赠。

学生姓名是保密的，并且不能透露给既无权又无必要了解信息的任何人，无论学生是否已付费、捐赠和捐款，或是否已申请、接受或被拒绝费用豁免。但是，学校可以在得到捐助者同意的情况下，对向学校做出重大捐赠或捐款的任何个人或组织给予适当的认可。

学校和学校工作人员不能扣留、降低或提高成绩或学分，也不能扣留成绩、课程表、学分、报告卡、成绩单或文凭来强制费用支付。

欲了解更多信息:

联系学校:

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网址: _____

学区/特许学校学费联系方式: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网址: _____